

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与实践研究”

课题组工作进展情况

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方立同志负责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与实践研究”课题，自2005年4月启动以来，工作进展顺利，一批阶段性研究成果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发挥了咨询参考作用。

一、主要活动和写作进展

课题获准立项后，中央政策研究室有关局抽调人员成立课题组，方立同志4次主持召开课题组全体会议，反复研究拟定提纲，明确各个阶段的具体任务，及时调整研究方案。到目前为止，共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上报课题组《简报》5期，分别就课题研究计划、写作提纲、调研安排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作了专题汇报。同时，按照方立同志要求，《理论篇》、《实践篇》、《措施篇》三个小组之间，加强经常性的沟通协调，及时交流情况，及早发现问题，避免研究内容交叉重复，少走弯路，初步形成了各部分之间既相互衔接、又各具特色的写作布局。经过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，目前三部分基本上写出了初稿，其中有的篇目已按照方立同志和各小组牵头人的要求修改了多次。

二、调研情况

为切实加强课题研究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，课题组始终重视做好调研工作。一是带着问题进行实地调研。按照事先确定的题目，方立同志亲自带领课题组有关人员用了10天时间，先后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、绥芬河市、大庆市和吉林省长春市、吉林市、延边自治州等地进行实地调研，走访了不同类型的农村、城

市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边贸口岸等基层单位，形成了一批生动鲜活的专题调研材料。同时，各小组为广泛收集第一手材料，及时解决写作过程中遇到的难题，也曾分别到甘肃、河南、四川等地进行调研。二是积极开展案头调研。由方立同志牵头主持召开会议，确定一批案头调研题目，通过收集现有材料、召开小型座谈会、个别走访等多种形式集思广益，在大量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批质量较高的调研成果。

三、阶段性成果及其利用情况

到目前为止，阶段性研究成果主要有：

一是为中央有关会议提供参考资料。分《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范围》、《和谐社会建设需要解决的问题》、《和谐社会建设的着力点》三部分共20多个专题，近10万字。

二是共有18篇专题材料，通过中央政策研究室的《简报》和《送阅件》，报送中央领导同志参阅，有的材料引起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。有关专题和具体内容如下：《项城市建立思想政治工作长效机制，确保企业军转干部稳定》（有批示）、《江苏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节机制》、《妥善安排失地农民》、《实施小额贷款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》、《建立爱心超市，探索扶贫济困的新路子》、《改善外来工居住和管理条件的有益探索》、《构建劳务输出良性机制的有益探索》、《延边对城乡低保家庭贫困学生实行专项救助》、《让贫困学子在关爱中成长》、《云梦县积极创建“五个三”和谐新村》、《用机制化解群众上访》、《真情建设多民族和谐社区》、《妥善解决农村新的土地承包纠纷》、《产业链上建支部，发展致富促和谐——定西市安定区创建新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实践与启示》、《推进和谐社区建设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》、《加快中俄边境贸易发展的几点建议》、《应高度重视解决失地农民问题（上）、（下）》。上述部分成果已刊登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上报中央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拟分三步推进研究工作：第一步是到9月底以前，各小组按原订计划完成初稿修

改，主要是归纳和提炼目前理论界的研究成果，总结带规律性的东西，努力体现研究深度和新意。第二步是在10月份前后，拟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要求，对需要进行衔接和调整的内容作进一步修改补充，并及时体现和反映社会上的最新研究成果。第三步是在11月底以前，各小组牵头人将审改后的撰稿全部报送课题负责人审定，争取在12月份将全部研究成果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，并按规定申请结项。

©1999-2004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版权所有

地址：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1号楼4层 邮政编码：100806 电话：010-66032841，010-66011398

Email: npopss@public3.bta.net.cn